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2023年干部职工体检采购项目第  
二包（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HYHAQDFGS2023-003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 2023 年干部职工体检采购项目第二包（重新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 年 5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AQDFGS2023-003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 2023 年干部职工体检采购项目第二包（重新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第二包：干部职工体检，主要侧重于离退休干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投标人具备校验合格的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颁布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 （4）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5）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

标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名汇国际 2 号楼 1514 室

**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

需携带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邮箱报名：**

需将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且填写附件中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发至 hyhaqd@163.com，并扫描附件磋商文件中二维码填写报名。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名汇国际 2 号楼 1519 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名汇国际 2 号楼 1519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

地 址：青岛市即墨区振华街 156 号

联系方式：0532-885703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名汇国际 2 号楼 1514 室

联系方式：安娜娜 0532-857612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娜娜

电 话：0532-85761207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    |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 2023 年干部职工体检<br>采购项目第二包（重新招标）                                                                                                                                     |
|    | 采购预算    | 30 万元。                                                                                                                                                                            |
|    | 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即墨区税务局<br>地址：青岛市即墨区振华街 156 号<br>项目联系人：陈振<br>项目联系电话：0532-88570309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39号名汇国际2号楼1519室<br>联系人：安娜娜<br>电话：0532-85761207                                                                                                     |
| 4  | 供应商产生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br><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br>（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br>（3）投标人具备校验合格的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颁布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br>（4）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br>（5）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

|    |                                     |                                                                                                                                                                                                                                                                                                                                                                                                |
|----|-------------------------------------|------------------------------------------------------------------------------------------------------------------------------------------------------------------------------------------------------------------------------------------------------------------------------------------------------------------------------------------------------------------------------------------------|
|    |                                     |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
| 6  | 项目现场勘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
| 7  | 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8  | 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_<br>_____                                                                                                                                                                                                                                                                           |
| 9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br>节能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                                                                                                                                                                                                                                                                                                    |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br>信息安全认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10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br>节能产品（非强制类）<br>（本项目不适用） | <p>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1、根据相关政策，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符合情况的参与本次项目的产品应当增加节能评审因素。</p> <p>2、节能评审优惠政策：</p> <p>①在投标总报价打分中，如果所报产品属于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产品的，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得分×4%×（节能产品合计报价/投标总报价）】</p> |

|                                          |                                                                                                                                                                                                                                                                                                                                                                                                                                                      |
|------------------------------------------|------------------------------------------------------------------------------------------------------------------------------------------------------------------------------------------------------------------------------------------------------------------------------------------------------------------------------------------------------------------------------------------------------------------------------------------------------|
|                                          | <p>的加分。</p> <p>②在技术部分打分中，如果所报产品属于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产品的，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得分×4%×（节能产品合计报价/投标总报价）】的加分。</p> <p>3、节能产品是指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4、若所投产品同时列入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最新发布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优采加分。</p> <p>5、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br/>环境标志产品<br/>（本项目不适用）</p> | <p>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1、根据相关政策，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符合情况的参与本次项目的产品应当增加节能评审因素。</p> <p>2、环保评审优惠政策：</p> <p>①在投标总报价打分中，如果所报产品属于环保产品的，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得分×4%×（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投标总报价）】的加分。</p> <p>②在技术部分打分中，如果所报产品属于环保产品的，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技术得分×4%×（环保产品</p> |



|    |                  |                                                                                                                                                                                                                                        |
|----|------------------|----------------------------------------------------------------------------------------------------------------------------------------------------------------------------------------------------------------------------------------|
|    |                  | <p>合计报价/投标总报价)】的加分。</p> <p>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4、若所投产品同时列入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最新发布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优采加分。</p> <p>5、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11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_10_%。</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p>            |
| 12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详见采购文件                                                                                                                                                                                                                                 |
| 13 |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
| 14 | 提交样品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 _____</p>                                                                                                                                             |
| 15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2023年5月22日17时                                                                                                                                                                                                                          |
| 16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p>时间:2023年5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39号名汇国际2号楼1519室</p>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p>时间:2023年5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39号名汇国际2号楼1519室</p>                                                                                                                                                                    |
| 18 | 磋商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
| 19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_90_日(日历日)                                                                                                                                                                                                                             |

|    |                         |                                                                                                                                                                                                                                                                                        |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_壹_份<br>副本_叁_份<br>电子文件_壹_份(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 Word, 提供 U 盘)                                                                                                                                                                                                                              |
| 21 |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 _____<br>项目编号: _____<br>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
| 22 | 信用查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开标当日__<br><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
| 23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项目期限 | 服务日期: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br>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 青岛市即墨市振华街 156 号<br>服务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4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 银行转账。<br>出具全部体检报告并开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 25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
| 2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的八折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收取。<br>收款单位: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br>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燕儿岛路第二支行<br>银行账号: 37101983910051008869                                                                                                                       |

|   |      |          |
|---|------|----------|
| 6 | 其他规定 | 所属行业：服务业 |
|---|------|----------|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

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适用)★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6) 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



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 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的资料：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具有校验合格的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颁布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5)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9）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以上所有项开标时必须提供，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7. 最后报价评审

###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

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0.4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人。

###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



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

其中价格因素分值为\_\_10\_\_分，其他因素分值为\_\_90\_\_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 A2, \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 $A1 + A2 + \dots + An = 1$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细项分值 |
|----|------|----|-----------------------------------------------------------------------------------------------------------------------------------------------------|---------------------------|------|
| 1  | 价格   | 10 | 价格得分 $S = (P_{\min} / P) \times 10$ ，其中： $P_{\min}$ 为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低有效报价， $P$ 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br>表格中前 21 项体检项目的个人体检费用合计报价作为本项目报价的评审标准。其他报价作为参考，但若成交作为结算价格。 |                           | 10   |
| 2  | 业绩   | 10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为准），完成过同类体检项目案例，每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br>开标时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原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br>评审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认定是否属于有效业绩。          |                           | 10   |
| 3  | 信誉   | 2  | 响应供应商业界信誉好（三等甲级医院）的得 2 分，信誉一般（二等甲级医院）的得 1 分，此项不可累计得分。                                                                                               |                           | 2    |
| 4  | 技术   | 78 | 投入的                                                                                                                                                 | 内科投入人数达到 3 名及以上医师的，得 2 分； | 14   |

|  |         |                   |                                                                                                                                                                                                                                                                               |    |
|--|---------|-------------------|-------------------------------------------------------------------------------------------------------------------------------------------------------------------------------------------------------------------------------------------------------------------------------|----|
|  | 与服<br>务 | 技术力<br>量          | <p>外科投入人数达到 3 名及以上医师的，得 2 分；</p> <p>五官科投入人数达到 3 名及以上医师的，得 2 分；</p> <p>妇科投入人数达到 3 名及以上医师的，得 2 分；</p> <p>心电科投入人数达到 3 名及以上医师的，得 2 分；</p> <p>放射科投入人数达到 3 名及以上医师的，得 2 分；</p> <p>彩超投入人数达到 5 名及以上医师的，得 2 分。</p> <p>标书中须附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相应人员缴纳社保缴纳证明，若投入人员为退休人员或外聘专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    |
|  |         |                   | <p>投入的医师中副高级职称人员占比达到 50%-60%的得 2 分，60%-70%的得 4 分，70%以上的得 6 分（以上各档不含上限）。</p> <p>标书中须附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相应人员缴纳社保缴纳证明，若投入人员为退休人员或外聘专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 6  |
|  |         |                   | 放射线集体阅片，出报告医师为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 3  |
|  |         | 投入的<br>仪器设<br>备情况 | <p>根据投入的仪器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等状况，进行打分：</p> <p>A、投入项目的仪器设备数量完备、规格型号先进得 15 分；</p> <p>B、投入项目的仪器设备数量齐全、规格型号满足本项目体检要求得 12 分；</p> <p>C、投入项目的仪器设备数量完备、规格型号基本满足本项目体检要求，得 8 分；</p> <p>D、投入项目的仪器设备有一定数量、但规格型号老旧得 4 分；</p> <p>E、投入项目的仪器设备数量少、规格型号老旧得 1 分；</p>                                     | 15 |

|  |  |  |            |                                                                                                                                                                                                                           |    |
|--|--|--|------------|---------------------------------------------------------------------------------------------------------------------------------------------------------------------------------------------------------------------------|----|
|  |  |  |            | F、无仪器设备、规格型号不得分。                                                                                                                                                                                                          |    |
|  |  |  | 生化实验室认证情况  | <p>响应供应商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 ISO-15189 认证、ISO-17025 认证，取得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p> <p><b>标书中须附相应复印件，否则不得分。</b></p>                                                                                               | 4  |
|  |  |  | 临床检验中心质控情况 | <p>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检过程安全，结果准确,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提供企业健康管理平台，呈现职工健康档案、提供规范的体检报告，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3、临床实验室具有卫计部门颁发的室间质量评价证书或生物实验室备案证书；标本管理严格按照卫生部医疗相关规定执行；对有争议的标本、溶血标本以及体检方责任引起的误差标本，可免费复查,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 10 |
|  |  |  | 项目需求理解     | <p>结合项目现状、存在问题及招标人业务需求特点等，描述对本项目的理解及综合分析情况。</p> <p>能够深入分析，对项目理解透彻的得 5 分；</p> <p>能够完整分析，对项目理解比较透彻的得 3 分；</p> <p>分析较完整，对项目有一般性理解的得 2 分；</p> <p>分析不全面，对项目理解有偏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描述不得分。</p>                                   | 5  |
|  |  |  | 服务方案       |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理解、认识情况，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p> <p>A、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全面、认识深刻且适用本项目且描述详实，服务流程和计划描述清晰完善，得 7 分；</p> <p>B、对项目有整体理解、认识全面，且描述完整的，</p>                                                                               | 7  |

|  |  |        |                                                                                                                                                                                             |    |
|--|--|--------|---------------------------------------------------------------------------------------------------------------------------------------------------------------------------------------------|----|
|  |  |        | <p>服务流程和计划描述完整，得 4 分；</p> <p>C、服务定为不清晰，服务流程和计划描述简略，得 1 分；</p> <p>不具体或无服务定为的不得分。</p>                                                                                                         |    |
|  |  | 服务定位   | <p>响应供应商能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能根据业主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可执行性强的，得 5 分；</p> <p>响应供应商能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能根据业主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可执行性的，得 3 分；</p> <p>响应供应商能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业主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可执行性弱的，得 1 分；</p> <p>无合理化建议，不得分。</p> | 10 |
|  |  | 增值服务措施 | <p>能够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做到专人负责得 1 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描述或承诺，实施过程中的优惠服务内容的实际可行性，可采纳情况等，每有一项评委认可的特别优惠条件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 4  |

|   |     |     |
|---|-----|-----|
| 5 | 合 计 | 100 |
|---|-----|-----|

2.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2.3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价格扣除，按折扣后价格计算价格得分。

2.3.1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3.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3.1.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3.1.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2.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3.2.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2.3.2.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4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_\_\_\_\_项目

(技术支持服务类)

####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

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和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

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合同名称：<br>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br>甲方地址：<br>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3  | 乙方名称：<br>乙方地址：<br>乙方联系人：            电话：<br>乙方开户银行名称：<br>账号：                                                                                                  |
| 4  | 合同金额：                                                                                                                                                        |
| 5  | 服务时间、地点：                                                                                                                                                     |
| 6  | 服务履行期：                                                                                                                                                       |
| 7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 8  | 付款方式：                                                                                                                                                        |
| 9  |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
| 11 |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                                                                                                                                                                                    |
|----|------------------------------------------------------------------------------------------------------------------------------------------------------------------------------------|
| 13 |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9. 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

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

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四、磋商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2—3 供应商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四)附件 5—4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 份和副本\_\_\_\_\_ 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 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1

####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明细表

##### 报价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br>小写：¥_____元 |

注：以分项价格表中的前 21 项体检项目的个人体检费用合计报价作为本项目报价的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响应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报价（元/人） |
|----|----------------------------|---------|
| 1  | 内、外科                       |         |
| 2  | B超（彩）：肝、胆、脾、胰、双肾           |         |
| 3  | B超（男性、彩）：膀胱、前列腺            |         |
| 4  | 心电图                        |         |
| 5  | 尿常规                        |         |
| 6  | 血常规                        |         |
| 7  | 血生化缩项：（肝功八项、血脂四项、血尿酸、血肾功）  |         |
| 8  | 甲胎蛋白（AFP）                  |         |
| 9  | 癌胚抗原（CEA）                  |         |
| 10 | CA125                      |         |
| 11 | CA199                      |         |
| 12 | 甲功三项                       |         |
| 13 | 甲功全套                       |         |
| 14 | 前列腺特异抗原（PSA）               |         |
| 15 | 乙肝 DNA 定量                  |         |
| 16 | 甲状腺彩超                      |         |
| 17 | 颈动脉彩超                      |         |
| 18 | 肺部 CT                      |         |
| 19 | 乳腺（彩）超                     |         |
| 20 | 妇科彩超                       |         |
| 21 | C13 呼气试验                   |         |
| 小计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br>小写：¥_____元 |         |
| 22 | 上消化道钡餐（无片）                 |         |

|    |                     |  |
|----|---------------------|--|
| 23 | 全消化道钡餐（无片）          |  |
| 24 | 胃镜（含药）普通            |  |
| 25 | 胃镜（含药）麻醉            |  |
| 26 | 血肝纤维化全套             |  |
| 27 | 糖化血红蛋白              |  |
| 28 | 乙肝六项                |  |
| 29 | 妇科检查 + HPV          |  |
| 30 | 妇科 TLT              |  |
| 31 | 心脏彩超                |  |
| 32 | 腰椎片                 |  |
| 33 | 关节片（注：要标明检查部位）      |  |
| 34 | 颈椎片                 |  |
| 35 | 胸部片（正侧位）无片          |  |
| 36 | 肠镜（含药）普通            |  |
| 37 | 肠镜（含药）麻醉            |  |
| 38 | 肿瘤标志物全套男            |  |
| 39 | 肿瘤标志物全套女            |  |
| 40 | CT 一般部位             |  |
| 41 | CT 头部               |  |
| 42 |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 (Holter) |  |
| 43 | 尿微量蛋白 MA            |  |
| 44 | 生化全套                |  |
| 45 | 核磁共振（MR）一般部位        |  |
| 46 | 核磁共振（MR）头颅          |  |
| 47 | 眼底+视力               |  |
| 48 | 头颅 MR+MRA（血管）       |  |
| 49 | 乳腺钼靶                |  |
| 50 | 胃蛋白酶原               |  |



|    |                            |  |
|----|----------------------------|--|
| 51 | 高血压相关检测                    |  |
| 52 | 同型半胱氨酸                     |  |
| 53 | 胸苷激酶 TK1                   |  |
| 54 | 经颅多普勒 TCD                  |  |
| 55 | 动脉硬化检测                     |  |
| 56 | 肝癌三项                       |  |
| 57 | 肺癌七种自抗体                    |  |
| 58 | 骨密度                        |  |
| 小计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br>小写：¥_____元 |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br>小写：¥_____元 |  |

注：

1. 投标人仅需对上述 58 项体检项目的个人体检费用标准（报价不分年龄等，请统筹考虑）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体检耗材、体检试剂等所有费用。

2. 以上述表格中前 21 项体检项目的个人体检费用合计报价作为本项目报价的评审标准。其他报价作为参考，但若成交作为结算价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第____包                       |
| 最终报价<br>(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br>小写: ¥_____元 |
| 备注说明             |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或现场由授权代表签字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最终分项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报价（元/人） |
|----|----------------------------|---------|
| 1  | 内、外科                       |         |
| 2  | B超（彩）：肝、胆、脾、胰、双肾           |         |
| 3  | B超（男性、彩）：膀胱、前列腺            |         |
| 4  | 心电图                        |         |
| 5  | 尿常规                        |         |
| 6  | 血常规                        |         |
| 7  | 血生化缩项：（肝功八项、血脂四项、血尿酸、血肾功）  |         |
| 8  | 甲胎蛋白（AFP）                  |         |
| 9  | 癌胚抗原（CEA）                  |         |
| 10 | CA125                      |         |
| 11 | CA199                      |         |
| 12 | 甲功三项                       |         |
| 13 | 甲功全套                       |         |
| 14 | 前列腺特异抗原（PSA）               |         |
| 15 | 乙肝 DNA 定量                  |         |
| 16 | 甲状腺彩超                      |         |
| 17 | 颈动脉彩超                      |         |
| 18 | 肺部 CT                      |         |
| 19 | 乳腺（彩）超                     |         |
| 20 | 妇科彩超                       |         |
| 21 | C13 呼气试验                   |         |
| 小计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br>小写：¥_____元 |         |
| 22 | 上消化道钡餐（无片）                 |         |

|    |                     |  |
|----|---------------------|--|
| 23 | 全消化道钡餐（无片）          |  |
| 24 | 胃镜（含药）普通            |  |
| 25 | 胃镜（含药）麻醉            |  |
| 26 | 血肝纤维化全套             |  |
| 27 | 糖化血红蛋白              |  |
| 28 | 乙肝六项                |  |
| 29 | 妇科检查 + HPV          |  |
| 30 | 妇科 TLT              |  |
| 31 | 心脏彩超                |  |
| 32 | 腰椎片                 |  |
| 33 | 关节片（注：要标明检查部位）      |  |
| 34 | 颈椎片                 |  |
| 35 | 胸部片（正侧位）无片          |  |
| 36 | 肠镜（含药）普通            |  |
| 37 | 肠镜（含药）麻醉            |  |
| 38 | 肿瘤标志物全套男            |  |
| 39 | 肿瘤标志物全套女            |  |
| 40 | CT 一般部位             |  |
| 41 | CT 头部               |  |
| 42 |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 (Holter) |  |
| 43 | 尿微量蛋白 MA            |  |
| 44 | 生化全套                |  |
| 45 | 核磁共振（MR）一般部位        |  |
| 46 | 核磁共振（MR）头颅          |  |
| 47 | 眼底+视力               |  |
| 48 | 头颅 MR+MRA（血管）       |  |
| 49 | 乳腺钼靶                |  |
| 50 | 胃蛋白酶原               |  |
| 51 | 高血压相关检测             |  |

|    |           |  |
|----|-----------|--|
| 52 | 同型半胱氨酸    |  |
| 53 | 胸苷激酶 TK1  |  |
| 54 | 经颅多普勒 TCD |  |
| 55 | 动脉硬化检测    |  |
| 56 | 肝癌三项      |  |
| 57 | 肺癌七种自抗体   |  |
| 58 | 骨密度       |  |

注：

1. 投标人仅需对上述 58 项体检项目的个人体检费用标准（报价不分年龄等，请统筹考虑）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体检耗材、体检试剂等所有费用。

2. 以上述表格中前 21 项体检项目的个人体检费用合计报价作为本项目报价的评审标准。其他报价作为参考，但若成交作为结算价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四、磋商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     |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5—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示例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可视情况删除）、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可视情况删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 实施方案

(示例略)

### 技术方案

(示例略)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技术指标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品目号 | 服务项目 | 技术指标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样的法律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 本次招标的体检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 体检项目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 1  | 内、外科                      |
| 2  | B超（彩）：肝、胆、脾、胰、双肾          |
| 3  | B超（男性、彩）：膀胱、前列腺           |
| 4  | 心电图                       |
| 5  | 尿常规                       |
| 6  | 血常规                       |
| 7  | 血生化缩项：（肝功八项、血脂四项、血尿酸、血肾功） |
| 8  | 甲胎蛋白（AFP）                 |
| 9  | 癌胚抗原（CEA）                 |
| 10 | CA125                     |
| 11 | CA199                     |
| 12 | 甲功三项                      |
| 13 | 甲功全套                      |
| 14 | 前列腺特异抗原（PSA）              |
| 15 | 乙肝 DNA 定量                 |
| 16 | 甲状腺彩超                     |
| 17 | 颈动脉彩超                     |
| 18 | 肺部 CT                     |
| 19 | 乳腺（彩）超                    |
| 20 | 妇科彩超                      |
| 21 | C13 呼气试验                  |
| 22 | 上消化道钡餐（无片）                |

|    |                    |
|----|--------------------|
| 23 | 全消化道钡餐（无片）         |
| 24 | 胃镜（含药）普通           |
| 25 | 胃镜（含药）麻醉           |
| 26 | 血肝纤维化全套            |
| 27 | 糖化血红蛋白             |
| 28 | 乙肝六项               |
| 29 | 妇科检查 + HPV         |
| 30 | 妇科 TLT             |
| 31 | 心脏彩超               |
| 32 | 腰椎片                |
| 33 | 关节片（注：要标明检查部位）     |
| 34 | 颈椎片                |
| 35 | 胸部片（正侧位）无片         |
| 36 | 肠镜（含药）普通           |
| 37 | 肠镜（含药）麻醉           |
| 38 | 肿瘤标志物全套男           |
| 39 | 肿瘤标志物全套女           |
| 40 | CT 一般部位            |
| 41 | CT 头部              |
| 42 |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Holter) |
| 43 | 尿微量蛋白 MA           |
| 44 | 生化全套               |
| 45 | 核磁共振（MR）一般部位       |
| 46 | 核磁共振（MR）头颅         |
| 47 | 眼底+视力              |
| 48 | 头颅 MR+MRA（血管）      |
| 49 | 乳腺钼靶               |
| 50 | 胃蛋白酶原              |
| 51 | 高血压相关检测            |

|    |           |
|----|-----------|
| 52 | 同型半胱氨酸    |
| 53 | 胸苷激酶 TK1  |
| 54 | 经颅多普勒 TCD |
| 55 | 动脉硬化检测    |
| 56 | 肝癌三项      |
| 57 | 肺癌七种自抗体   |
| 58 | 骨密度       |

### （三）招标要求

1、响应供应商需对上述 58 项体检项目的个人体检费用标准（报价不分年龄等，请统筹考虑）进行报价；除上述 58 项外，响应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附其他特色项目和 VIP 体检套餐等附加项目的报价，以供个人灵活选择。报价中应包括体检耗材、体检试剂等所有费用。

2、体检医院要为本项目设体检专场，所有仪器设备人员为体检专用。每天至少能安排检查 60 人左右，且每天体检须在当天上午 7:00 开始，10:30 前完成。

3、体检医院要提供每份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元的免费冷热丰富的早餐，并派专人负责分发。

4、在体检医院的体检中心范围内要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及体检导诊员。

5、体检医院需为当天参与体检人员提供不少于 30 个免费车位。

6、体检医院设备先进，且设备检测状况良好，能够提供本体检项目的彩色 B 超不少于 2 台（含 2 台）。有专门肺 CT 供查体使用。

7、体检医院要将体检全部数据，包括化验单、检查结果制成体检表格，同时，个人的体检总评报告由具有副主任级或以上的医生填写体检结论（包括体检结果、健康评价、健康处方及建议，由体检中心加盖公章），并将个人体检结果密封，在每批体检后的 2 周内送达我局。特殊情况（如急性传染病、恶性肿瘤等）在检查结果出来后应立即通知其个人及单位相关人员。

8、体检医院须按要求为参检人员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9、体检全部结束即补检完毕后，要求体检医院把个人体检结果在 2 周内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统一发放给参检人员，另须根据体检情况写出书面总结一起提交采购人。

10、遇有特殊情况时，如检出急性传染病、恶性肿瘤等应立即通知本单位相关人员。

对当场发觉可疑病例要协调其他医疗部门对其进行复查，并将复查名单及内容通知其及单位相关负责人。

11、根据采购人需要，体检医院在服务期限内，选派相关专家、教授为采购人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12、本项目参检人数约为 620 人，具体人员体检费用根据采购人单位标准限定，在标准内自主选择体检项目。其他未列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检查，但体检费用不得超规定标准。采购人不保证中标单位的查体人数及金额，采购人根据查体人数、中标单价与中标单位据实结算。

★13、若体检人员为离退休人员，体检时必须允许家属陪同，以保证体检人员的安全，且医院必须安排医护人员流动看护，确保离退休人员体检安全。